

聖經中的新命令



文／恩沛

愛心不是口號，而是行動；
不是只愛喜歡我們的人，而是能愛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。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《聖經》中的「新命令」是指吩咐信徒要「彼此相愛」。「新命令」一詞在《聖經》共出現四次，都在約翰的著作中；一次是耶穌吩咐的（約十三 34），三次是約翰囑咐的（約壹二 7～8；約貳 5）。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民蒙神揀選成為選民，與神立約要遵守律法。同樣的，在新約時期，耶穌揀選我們成為信徒，也賦予遵守「彼此相愛」命令的義務。《聖經》對「新」的定義為何？其有關「新命令」的內容為何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《聖經》對「新」的定義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「新」有兩種用法，一是希臘文 *καίνος*，意思為：

1. 指「未用過的」

例如有一財主叫約瑟，將耶穌的身體安放在自己的「新墳墓」裡（太二七 60）。

2. 指「陌生的、新奇的、未曾聽過的」

例如耶穌在會堂教訓人，帶有權柄，能夠醫病趕鬼，眾人都驚訝說：這是「新道理」啊！（可一 27），因這是與文士所講的不同；又如保羅在雅典，對希臘人講論耶穌與復活的道，他們說這是「新道」（徒十七 19），是以前未曾聽過的。

3. 與「舊的」作出對比， 「新的」通常優於「舊的」

例如基督徒相信耶穌後，成為「新造的人」，舊事已經過去，都變成新的（林後五 17）；世界末日時，我們要進入「新天新地」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（啟二一 1）。

另一種「新」是希臘文 *νέος*，意思為：

1. 當形容事物時，是指「新的、新鮮的」

例如酵代表罪惡，保羅認為基督徒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成為「新團」（林前五 6～7）；保羅認為基督徒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

的行為，穿上了「新人」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（西三 9～10）。

2. 當形容人物時，是指「年輕的」

例如耶穌所說的浪子比喻，其中「小兒子」分家業後，就到遠方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（路十五 13）；保羅勉勵信徒說：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勸「少年人」如同弟兄（提前五 1）。

「新」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有「質」與「量」對比的觀念。「質」的方面指新的勝過舊的；而「量」的方面指以前是舊的，現在是新的。有時，「新」同時包含「質」與「量」兩方面的意涵。通常希臘文的 *καινός*，是用以表示「質」方面的新；而 *νέος*，是用以表示「量」或「時間」方面的新；有時 *καινός* 與 *νέος*混用，作為同義詞。

三. 耶穌的「新命令」

「命令」的希臘文為 *ἐντολή*，在屬人方面是指官方或在尊位者的命令；在屬神方面是指舊約的律法、誠命，或耶穌的命令。耶穌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十三 34）。「新命令」的「新」，希臘文為 *καινός*，不是指時間上新舊的「新」，而是指內容、實質改變的「新」。事實上，在舊約時期，這愛人的誠命早已存在，例如神曾吩咐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……卻要愛人如己……」（利十九 18），但人們卻無法遵守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並未廢掉舊約的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（太五 17）。因此，祂吩咐信徒要遵守愛人的命令，被稱為「基督的律法」（加六 2）、「至尊的律法」（雅二 8）。

耶穌深知主動去愛人的困難，因此祂親自降臨世間，為信徒留下愛人的榜樣。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，甚至捨命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現代人的愛常建立在個人的感覺上，當你對我好，你我之間彼此投緣，我才會對你好。耶穌對愛的表達，是超脫個人的喜怒；祂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而死，祂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耶穌說：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十三 34），故我們要愛弟兄，因為耶穌為我們留下了榜樣。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壹四 19～21）

耶穌也知道人的軟弱，沒有力氣行出彼此相愛的命令。因此祂賜下應許的聖靈，讓人產生力量，能夠切實彼此相愛。基督徒外在所表現的生活見證，是由內心來決定的。所以使徒保羅勉勵我們：「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」（弗三 16）。當我們藉著聖靈的幫助，順從聖靈的帶領，就能使我們的愛心有根基。我們的愛心不是口號，而是行動；不是只有五分鐘的熱潮，而是能夠持久；不是只愛喜歡我們的人，而是能愛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。

四. 約翰的「新命令」

約翰長老說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」（約壹二 7）。這裡的「新」，希臘文為 *καινός*，意思是「未曾聽過的」。「愛弟兄」的道理並非「新命令」，而是「舊命令」，因為耶穌在世的時候一再強調「彼此相愛」的道理（約十三 34），信徒

雖然從起初就領受這道理，只是沒有力量行出來。

約翰長老又說：「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」（約壹二8）。「愛弟兄」的道理是「舊命令」，又是「新命令」，似乎矛盾，確是實情。就時間上而言，這道理早就聽見，是「舊命令」；但在實踐上而言，這道理一直無法行出來，是「新命令」。約翰長老用兩種不同的層面，來敘述同一件事情。耶穌是世界的光；跟從祂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（約八12）。當我們軟弱無力時，因為有真光的照耀，有聖靈的幫助，能夠產生力量，將「愛弟兄」的道理實行出來。

愛的源頭是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6~8）。因著基督愛的激勵，我們要立志不再為自己活，要為基督而活。所以在教會中，我們要愛那可愛的人，連那不可愛的人也要去愛。—

般社會上的團體也講愛，但他們的友誼是建立在利益上，無法恆久；教會中的愛是建立在真理之上，不是建立在吃喝娛樂之上，因此能恆久。

五. 結語

「彼此相愛」不是天生就會的，是要去效法與學習的。愛的根基是要效法主的愛，並擴大到愛弟兄姊妹。倘若我們願意吃虧讓步，有彼此相愛的心，能活出美好的生活見證，表現與一般的世人不同，眾人就因而認出我們是耶穌的門徒了（約十三35）。所以我們信徒要順服真理，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；因為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我們要努力靈修，使行為能完全，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我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能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叫我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自己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（腓二12~1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林永基，《約翰壹貳參書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00。
2. 謝溪海，《約翰福音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02。
3. 包爾（Bauer, Walter）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
